

825298

084-32

7264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基本藏书

# 阿罗史密斯

(美) 辛克莱·刘易斯

江苏人民出版社

034-32

825298

7264

034-32  
7264  
出  
.81

# 《阿罗史密斯》

【美】辛克莱·刘易斯

李定坤 李习俭 郑克司 译

江苏人民出版社

# Arrowsmith

## Sinclair Lewis

---

据 Signet Classic Edition, 1963 年版译出

### 阿 罗 史 密 斯

【美】辛 克 莱 · 刘 易 斯      著  
李 定 坤   李 习 俭   郑 克 司      译  
   萧 孔 铁      校

---

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常州人民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7.75插页2 字数441,000  
1987年5月第1版 1987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350册

---

书号: 10100 · 889      定价: 3.80 元

责任编辑 尹礼荣

## 前 言

辛克莱·刘易斯(Sinclair Lewis, 1885—1951)是第一个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美国作家。他以批判现实主义的观念,漫画式的手法 and 严肃而又略带幽默的笔调,无情地揭露和讽刺了二十世纪早期的美国社会。他的作品描绘和鞭笞了美国中产阶级的形形色色,因而他常又以讽刺作家著称。

刘易斯出生于美国明尼苏达州乡村的一个医生家庭,后就读于耶鲁大学,毕业后从事新闻及文学工作,经常发表作品。他的成名作《大街》发表于1920年。从那以后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前,他大约每两年发表一部长篇小说,其中著名的有《巴比特》(1922)、《阿罗史密斯》(1925)、《埃尔默·甘特里》(1927)及《这事不可能在这儿发生》(1937)等。小说《阿罗史密斯》获1926年普利策文学奖,但作者拒绝接受。

小说《阿罗史密斯》的主人公马丁·阿罗史密斯,是一位追求真理、献身科学、正直不阿的年轻医生。他从小热爱医学,后就读于温尼麦克医学院。他发现学院的教授以及他的同学并不象他所想象的那样高尚纯洁、专心致志地研究医学,而不过是把医学视为成名致富的晋升阶梯,这使他感到很失望。在那里,他结识了他的细菌学教授、德国籍犹太人戈特利布博士。戈特利布教授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孜孜不倦献身科学的精神,给予他很大影响,使他确立了他以后一生为追求科学真理而忘我奋斗的目标和方向。

医学院毕业后,他和妻子利奥拉一道来到达科他州的偏远小镇开业行医。在那里,他耳闻目睹乡村医生的故步自封、同行相嫉与互相利用的卑劣行为。他提出的对天花的预防,又遭到乡村

落后愚昧而又抱有偏见的村民们的讥讽嘲笑，最后不得不被迫离去。

他当了衣阿华州诺梯拉斯市卫生局副局长，然而他的上司皮克博却是一个不学无术、热衷于在政治上向上爬的巴比特式的人物。由于他严格执行卫生法令，关闭不卫生的牛奶场和焚毁肺结核菌蔓延的住宅，加之他又扩大免费医疗机构，因而触犯了当地权贵富商的利益，引起了开业医生们的憎恨。更可悲的是他不懂得如何去巴结权势，由此成了众矢之的，终于被迫辞职，进了芝加哥的朗斯菲尔德诊所。

朗斯菲尔德这家高级时髦的诊所，毫无医道可言，一切为了谋利。这种纯商业主义的经营作风使马丁极为失望。最后，他来到美国第一流的研究中心、纽约的麦格克生物研究所，在戈利特布博士的指导下，从事抗菌素的研究工作。然而，这所学者名流云集的研究所也不是他想象中的从事科学研究的最理想的地方。所长塔布斯博士虽有许多头衔桂冠，但也是不学无术；研究室主任霍拉伯德博士更是一个心狠手毒、追名逐利的伪君子。人们为了谋取私利，勾心斗角，拉帮结派，搞阴谋，施暗计，不管科学试验的结论正确与否，只顾抢先发表论文以图名利。

马丁在那里专心致力于研究工作，成功地发现了噬菌体。此时西印度群岛鼠疫猖獗，马丁偕同妻子利奥拉及好友桑德利厄斯同往，使用噬菌体控制了该地的鼠疫，而他的爱妻及好友却为此献出了生命。当他载誉归来时，他的良师戈特利布已卧床不起，生命垂危；而霍拉伯德则荣升所长。马丁越来越感到麦格克研究所不是他从事科学研究的地方，于是便和好友特里·威克特一道在佛蒙特州荒无人烟的大森林中，用两间小木屋建起一座自己的简陋的实验室，在那里从事他们的纯科学的研究。

虽然小说的结尾反映了作者逃避现实、想建立一个乌托邦式的科学研究理想王国的幻想，但小说同时也说明，在美国这样的

资本主义社会中，一个正直不阿的科学家总是到处碰壁的。

小说《阿罗史密斯》的积极意义在于：作者通过马丁的坎坷一生，辛辣地讽刺了当时美国医学界的营利主义、尔虞我诈和追名逐利的腐败现象，深刻地揭露了政府官员玩弄权势、弄虚作假的丑恶行径，同时也鞭挞了小城镇中愚昧落后和固执偏见的习惯势力，深入细致地剖析了当时的美国社会现象。

小说主人公马丁·阿罗史密斯那种正直不阿、刻苦钻研、献身科学的精神，依然值得人们学习，他那段道出一个科学家意愿的祈祷，依然发人深思：

“上帝，请赐予我一双洞察一切的慧眼和从容不迫的作风；上帝，请让我内心深处深恶痛绝一切装腔作势、自吹自擂的行为，憎恨那种工作懈怠和半途而废的恶习；上帝，当我观察的结果尚不等于计算结果时，或当我还没有满心欢喜地发现和批判自己的错误时，就让我惶惶不安，既不能入睡，也不能接受别人的赞扬。上帝，请赐予我力量，使我不去倚仗上帝！”

这发自肺腑的真切之词，对我国今天的读者也不能说没有启迪。

在创作手法上，刘易斯善于创造典型式的人物，并且通过人物的语言、感情等方面的细微差异和具有个性的动作，使人物的个性特征栩栩如生地跃然纸上，将人物的内心剖析得淋漓尽致。作者正是运用这种手法，将小说中皮克博和霍拉伯德等人的形象刻画得惟妙惟肖。

刘易斯的作品缺乏曲折离奇的情节，结构也似乎较为松散。但当你细细阅读，你会觉得这本小说内容广博，思想渊澄，描述细致，足以发人深省。读完之后，小说中的人物形象将久久留存在你的记忆里。

总之，《阿罗史密斯》这本小说无论在思想内容上或创作艺术上，都是刘易斯最成功的作品之一，也是美国现代文学中的一部重要作品。

这本小说人物众多，情景纷繁，语言层次复杂。原文中使用了很多美国俗语、俚语、矛盾修饰语、以及外国语，并有许多医学术语及医学内容。我们虽对译文一再校改，恐仍难免有理解错误，以及遣词不够贴切，未能曲尽原作旨趣之处，敬希海内外专家及读者惠予指正。

译者

1986年元月

## 主要人物

- |              |                                     |
|--------------|-------------------------------------|
| 马丁·阿罗史密斯     | 温尼麦克医学院学生，青年医生，医学科学家                |
| 利奥拉·托泽       | 马丁之妻                                |
| T. J. H. 席尔瓦 | 温尼麦克医学院院长                           |
| 麦克斯·戈特利布     | 马丁的老师，温尼麦克医学院教授，麦格克生物研究所微生物研究室主任、所长 |
| 米丽娅姆         | 戈特利布的女儿                             |
| 阿尔穆斯·皮克博     | 诺梯拉斯公共卫生局局长，国会议员                    |
| 奥契德          | 皮克博的女儿                              |
| 罗斯·麦格克       | 麦格克生物研究所创办人                         |
| 凯皮托拉         | 麦格克之妻                               |
| 德威特·塔布斯      | 麦格克研究所所长                            |
| 珀尔·罗宾斯       | 麦格克研究所所长的秘书                         |
| 里普顿·霍拉伯德     | 麦格克研究所生理学研究室主任、所长                   |
| 阿伦·肖尔泰斯      | 麦格克研究所传染病学研究室主任                     |
| 尼古拉斯·耶欧      | 麦格克研究所生物化学研究室主任                     |
| 古斯塔夫·桑德利厄斯   | 瑞典人，预防医学家，马丁的好友                     |
| 特里·威克特       | 麦格克研究所化学家，马丁的好友                     |
| 艾拉·欣克利       | 马丁在温尼麦克医学院的同学                       |
| 克利夫·克劳森      | 马丁在温尼麦克医学院的同学                       |
| 安格斯·杜尔       | 马丁在温尼麦克医学院的同学                       |
| 普法福          | 马丁在温尼麦克医学院的同学                       |
| 欧文·沃特斯       | 马丁在温尼麦克医学院的同学                       |
| 罗伯特·费尔兰姆     | 圣休伯特岛总督                             |
| 英奇卡普·琼斯      | 圣休伯特岛卫生局局长                          |



奥利弗·马钱德  
维克森  
马德琳·福克斯  
乔伊丝·兰扬

圣休伯特岛黑人医生  
温尼麦克州埃尔克米尔斯乡村老医生  
马丁在大学时的女同学  
罗杰·兰扬遗孀，后嫁马丁

## 作家简介:

辛克莱·刘易斯于1885年生于美国明尼苏达州一个乡村医生的家里。1907年毕业于耶鲁大学。当过一段自由作家和编辑。1914年发表第一部小说《雷恩先生》，不过他的成名作是《大街》(1920)。1922年出版《巴比特》。1926年《阿罗史密斯》(1925)获普利策奖，但他拒绝接受。1930年荣获诺贝尔文学奖金。他晚年侨居欧洲，1951年在罗马逝世。

## 内容提要:

本书是美国第一位诺贝尔文学奖金获得者辛克莱·刘易斯鼎盛时期的佳作之一。

主人公马丁·阿罗史密斯大学毕业后，一心追求真理、献身医学研究，不与追名逐利、不学无术者同流合污。他辗转来到麦格克研究所，成功地发现了噬菌体，并偕同爱妻与好友奔赴西印度群岛，扑灭了猖獗的鼠疫。

本书生活场景广阔，思想深邃，语言幽默，描写细致，读后回味无穷。

## 第一章

一辆四轮运货马车，摇摇晃晃地穿过俄亥俄荒原的森林和沼泽地。赶车的是一个衣衫褴褛的十四岁的姑娘。她的母亲已经安葬在孟农加希拉河畔。在那条名字优美的河边，她亲手给母亲的坟墓上堆满了碎裂的草皮。她的父亲正发着烧，躺在车厢里的地板上，蜷缩着身子，弟妹们在他的身边玩耍。他们都是些肮脏的小家伙，衣服破烂的小家伙，嬉笑打闹的小家伙。

她在杂草丛生的道路分岔口停住了，生病的父亲声音颤抖地说：“艾米，你最好拐向辛辛那提去。要是我们能够找到你的埃德叔，我想他会收留我们的。”

“没有谁会收留我们，”她说。“我们要一直向前走，能走多远就走多远。到西部去！那里有很多新鲜事儿，我要去看看呢！”

她做了晚饭，打发孩子们睡了觉，然后坐在篝火旁边，孤零零地一个人。

这就是马丁·阿罗史密斯的曾祖母。

## 二

维克森医生办公室的诊察椅上，坐着一个男孩，跷着腿，正在阅读《格雷氏解剖学》。他的名字叫马丁·阿罗史密斯，温尼麦克州埃尔克米尔斯村人。

那是一八九七年，埃尔克米尔斯还是一个不大整洁的新建村

庄，散发着苹果树的香气。村里的人们怀疑，这张棕色皮制的活动椅最初是作为一把理发椅问世的；而今维克森医生把它用来进行小手术，偶尔用来拔牙，更经常地是用来打盹儿。人们还相信，这张椅子的主人以前一定是被称呼为维克森医生的，可是年长月久，人们就只叫他“大夫”了。他身上的皮屑比这把椅子上的皮屑还多，而他却远不如这把椅子灵活。

马丁是经营纽约服装商店的J. J. 阿罗史密斯的儿子。纯粹是由于厚着脸皮和一股犟劲，马丁十四岁时就成了这位医生的非正式的、无疑也是没有报酬的助手。医生到乡下出诊时，他就负责看家——可是，究竟有什么要看管的谁也弄不清楚。他是个身材纤细的孩子，个子不很高；他的头发和那双不住转动的眼睛，都是乌黑乌黑的，皮肤异常白净，这种黑与白的明显对比，使他现出一种易冲动而又变化无常的神态。而他方正的头颅和相称的宽肩膀，却使他看上去没有半点柔弱气质，也没有那些风雅的年轻绅士们称之为“神经过敏”的那种爱抱怨的怯懦相。当他抬起头来倾听时，比左眉毛稍高的右眉毛就扬了起来，而且微微地颤动着。这是显示他的活力和独立精神的特有表情，是他能够奋战的一种暗示，也是他曾惹恼老师和主日学校校监的一种无礼质询神态。

象斯拉夫——意大利人移居来以前的大多数埃尔克米尔斯居民一样，马丁是“典型的纯盎格鲁——萨克逊血统的美国人”，这就意味着他是德国人、法国人、苏格兰人、爱尔兰人，也许还有一点西班牙人的结合体；不难想象，他具有少许“犹太人”那样的混合血缘，大量的的是英国人的血缘，而英国人本身则是原始的不列颠人、凯尔特人、腓尼基人、罗马人、日尔曼人、丹麦人和瑞典人的结合体。

马丁从师于维克森大夫，很难说完全是或给人的印象是出于他想成为一个“神医”的欲望。他给同伴们包扎被石头碰破的伤口，

解剖松鼠给他们看，并且对他们讲解在生理学背后所能发现的那些惊人的秘事，这些确实使他们对他们敬畏。可是，他也不能完全摆脱那种强烈的欲望，即想在同伴中博得象圣公会牧师的儿子因为能抽一整支雪茄而不感到难受所享有的那种荣耀。不过今天下午，他不停地读着关于淋巴系统的那一节。他喃喃地念着那些又长又晦涩难懂的词，使得那个满是灰尘的房间越发令人昏昏欲睡。

这是维克森大夫居住的三间房子正中的那一间，在纽约服装商店的上面，朝向大街，左边是肮脏的候诊室，右边是大夫的卧室。他是个上了年纪的鳏夫；对那些他称之为“娇摆设”的女性毫不留意；而那间卧室，连同里面那个摇摇欲坠的衣柜和那张铺着邈邈的毛毯的帆布床，只是在少有的卫生大扫除时，才由马丁去打扫一下。

当中的这间房，既是办公室、会诊室、手术示教室，同时又是起居室、扑克游戏室和存放猎枪、钓具的仓库。靠着一堵棕色灰泥墙的，是一个存放着动物标本和罕见病例的柜子，柜子旁边是一具镶着一颗难看的金牙的骷髅，这是埃尔克米尔斯的男孩们都知道的一件最可怕而又最迷人的东西。晚上医生不在家时，马丁就把他们带到无法形容的黑暗中，在骷髅的下巴颏上擦燃一根硫磺火柴。这样，他就在那一群吓得发抖的小伙伴中取得了威信。

墙上钉着一块医生自己油漆的木板，上面放着一个他自己剥制的小狗鱼标本。在铁锈斑斑的炉子旁边，一块破烂不堪的粘粘糊糊的油布上，放着一个锯屑盒痰盂。那张老掉牙的桌子上，是一堆欠条儿。医生老是发誓说：他将“马上向那些赖帐的人去讨帐，可是他在任何时候都没有任何可能从任何一个人那里讨得回来。一年两年——十年二十年——一个世纪两个世纪——对于生活在这个闹哄哄的小镇里的这位慢慢吞吞的医生来说，全都一样。

那最不卫生的角落是专门用来放那个铸铁洗涤槽的。这洗涤

槽用来洗那些椭圆形早餐盘的次数要比用来洗涤消毒器械的次数多。在角落的壁架上，放着一个破试管，一个断了的鱼钩，一个没有贴标签的被遗忘了的丸药瓶，一个满是钉子的鞋后跟，一个磨破了的雪茄烟头，还有一根插在一个土豆上生了锈的刺血针。

房间里这种狼藉不堪的样子，正是维克森医生的精神写照，这比纽约商店里的那一垛表面上平平整整的鞋盒更有吸引力；它吸引着马丁·阿罗史密斯去探询、去闯练。

### 三

马丁抬起头来，翘起那好问的眉毛。楼梯上有维克森医生笨重的脚步声。医生并没有醉！马丁不必扶他上床。

可是医生竟然穿过过道，先到卧室去了，这是一个不祥之兆。马丁竖起耳朵听着。他听见医生打开了盥洗台下方的门，那是他储存牙买加朗姆酒的地方。在一阵长时间的咕嘟咕嘟声之后，这位没露面的医生把酒瓶收了起来，果断地用脚一踢，把盥洗台的门关上了。还算好，只喝了一杯。要是他马上进入会诊室，还不致于发生什么问题。可是他仍然站在卧室里，紧接着又打开盥洗台的门，马丁叹了一口气，听到了第二次、第三次的咕嘟声。

这时医生的脚步轻快多了，他朦朦胧胧地出现在办公室里。一个嘴上长满灰胡子，满身穿着灰衣服的人，一个巨大、缥缈、模糊的人影，象一团暂时呈现出人形的灰云。这位医生一边摇摇摆摆地朝着办公椅走去，一边象一个想逃避人家议论他的罪恶的人那样，先声夺人地以低沉的声调责问道：

“你在这儿干什么？小家伙？你在这儿干什么？要是我不把门锁上，我知道猫准会把什么东西拖进来的。”他有点喘不过气来；

他微笑着，表示他在耍幽默——可是这位医生的幽默一向总是为人们所误解。

他讲得严肃起来了，有时忘记了自己正在谈些什么：

“在读格雷的那本老书吗？这就对了。医生要读的书只有三本：《格雷氏解剖学》、《圣经》和《莎士比亚》。学习吧。你可能成为一个了不起的医生。在济尼斯定居下来，每年赚五万美元——比得上美国的参议员了！定下一个崇高的目标。不要听其自然。要受训练。上医学院之前要上大学预科。学习。化学。拉丁文。知识！我是老而无用的大夫——无儿无女——无名小卒——老酒鬼。可是你——第一流的医生，每年赚五万美元。

“默里家的女人得了心内膜炎。我不能帮她什么忙。要人拉着她的手。那条路真他妈的不象话。阴沟都露在外头，在林子的那一边。真不象话。

“心内膜炎，而且——

“训练，这是你必须接受的。基础知识。要懂得化学。生物学。我从来不懂这些。琼斯牧师太太认为她自己患胃溃疡。想进城去做手术。溃疡，见鬼！她和牧师都吃得太多了。

“他们为什么不修理那条阴沟——不要象我这样成为酒徒。你要学基础科学。我会讲解的。”

虽然马丁这孩子是个普普通通的乡村小孩，喜欢向猫扔石头，喜欢玩捉人的游戏，可是当维克森医生竭力把他心目中的学识精华如生物学的普遍意义、化学的卓著的精确性等灌输给马丁时，马丁也有几分象人们探寻珍宝似的陶醉其中了。尽管医生是个肮脏而又德行不高的胖老头。他的语法不通，用词不雅，在谈到他的对手——善良的尼达姆医生时，更是恶意中伤。然而他使马丁仿佛看到了使化学药品爆炸发出很大的声响和臭味的情景，使他想象自己观察到了埃尔克米尔斯的男孩们从未见过的微生物。

医生的声音变得含糊不清了；他身子沉陷在椅子里，眼睛模

糊，嘴巴松弛。马丁恳求他去睡觉，可是他坚持说：

“不需要睡。不需要。你听着。你领会不到。不过——我是个老头子了。我要把我知道的都教给你。把我收集的东西给你看。这是全县唯一的博物馆，是科学的先驱。”

马丁曾经上百次顺从地观看那棕色的、漆得亮光光的书柜里的标本：甲虫和云母块；一只双头牛的胚胎；从一位有身分的女士身上切除下来的胆石。医生热情地向所有的参观者说出这位女士的姓名。医生站在书柜前面，挥动着——一个粗大而发抖的食指。

“看看那只蝴蝶。它的名称是 *porthesiachrysochorrea*①。尼达姆医生无法告诉你这个！他不知道蝴蝶的名称。他不在乎你是不是受到了训练。记住这个名称了吗？”他转身对马丁说。“你注意了吗？你感兴趣吗？嘿！啊，见鬼！没有哪个想知道我的博物馆——一个人也没有。县里唯一的啊！可是——我是个老倒霉的人。”

马丁表态说，“说实在的，这博物馆是顶呱呱的！”

“喂！注意！看见那个没有？瓶子里面？那是阑尾。是我们这一带割除下来的第一根阑尾。是我割除的！老维克森医生，他是这个地区第一个做阑尾切除手术的人，真的！而这是第一个博物馆。这个博物馆不是——那么大——但它是一个开端。我没有象尼达姆医生那样把钱攒起来，但是我开始了第一批标本收集——我创办了这个博物馆！”

他瘫倒在椅子上，呻吟着说，“你说得对。该睡觉了。疲倦极了。”可是当马丁扶着他站起来的时候，他甩开了马丁，在他的桌子上东翻西找，并且怀疑地回过头来看着。“想给你一点东西——开始你的训练。记住我这个老头子。有什么人会记住我这个老头子呢？”

他捧出他多年用来研究植物的那个珍贵的放大镜。他望着马丁把镜片接过去放进了口袋里，他叹了一口气，还极力想谈点什么，但却默默地步履蹒跚地走进了卧室。

① 一种属于毒蛾科的金黄色蝴蝶。



## 第二章

温尼麦克州与密执安、俄亥俄、伊利诺斯和印第安纳等州接壤。它象这些州一样，一半是东部风味，一半是中西部风味。它那砖瓦房和长着美国梧桐的村庄、稳固的工业、革命战争<sup>①</sup>时期流传下来的传统，给人一种新英格兰的感觉。这个州的最大城市济尼斯，是一七九二年建造起来的。可是温尼麦克州的玉米地和小麦田、红色的谷仓和地窖，又使它具有中西部风味。而且，尽管这里有济尼斯这样一个古色古香的城市，但许多县直到一八六〇年才有人定居下来。

温尼麦克大学在摩哈利斯，离济尼斯十五英里，有一万二千名学生。和这所奇迹般的学府相比牛津大学只不过是一所小小的神学院，哈佛大学是一所专供年轻绅士们就学的学院罢了。温尼麦克大学有一个玻璃屋顶的室内棒球场，学校的建筑物面积要按英里计算；学校里聘请了几百名有哲学博士学位的年轻学者，速成讲授梵文、航海学、会计学、眼镜装配法、卫生工程学、普罗旺斯诗歌、关税计划、芸苔栽培、汽车设计、沃罗涅日历史、马修·安诺德文体、麻痹性肌营养不良诊断法和百货商店广告学等课程。校长是美国最能干的资金筹集人和最善于在宴会上作餐后演说的人。温尼麦克大学也是世界上第一所通过无线电广播实施补习课程的学校。

它不是一所专门供有钱人在那里无聊消闲的庸俗大学，它是全州人民共有的财产。全州人民所需要的——或者他们被告知他

---

<sup>①</sup> 美国革命战争，指1775—1783年美国独立战争。